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X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涉及三个主要问题：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介绍会议安排情况，包括组织工作设想；

(b) 未来会期：介绍特设工作组 2011 年额外届会安排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情况。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就 2014、2015 和 2016 年六次常会会期的具体日期提供指导意见；

(c)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介绍政府间进程的安排，特别是《气候公约》进程中会议日历的有关情况。还介绍如何加强观察员组织的参与，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观察员组织的良好做法，以便利在此项目下进行讨论，包括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期研讨会上的讨论。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进 2011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主席团会议以及 2011 年 4 月 3 日至 8 日举行的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结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A. 任务	1	3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2	3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以及作为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会议第七届会议	3-21	3
A. 导言	3-5	3
B. 届会的准备工作	6-7	4
C. 《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 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 安排	8-13	4
D. 高级别会议	14-19	6
E. 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京都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 议临时议程的意见	20-21	6
三. 未来会期	22-32	7
A. 2011 年下半年特设工作组和附属机构的 届会排期	22-24	7
B. 《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 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 未来会期	25-26	7
C. 会议日历：2014、2015 和 2016 年六届常 会会期的具体日期	27-28	8
D.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29-32	8
四. 政府间进程中的观察员组织	33-49	9

一. 引言

A. 任务

1. 《公约》第八条第 2 款规定，除其他外，秘书处的职能为“安排缔约方会议及依本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为给政府间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秘书处定期寻求缔约方的指导。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2. 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

(a)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其在将于南非德班举行的 2011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提供咨询和建议，包括附属机构、特设工作组以及高级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b) 依据 6 月份届会期间即将提交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清单，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c) 审议因 2011 年额外届会的时间安排产生的任何问题；

(d) 就 2014、2015 和 2016 年六届常会会期的日期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e) 就政府间进程的安排交换意见和提供指导；

(f) 继续讨论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途径，包括将于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期研讨会的结果，以期通过结论或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A. 引言

3. 在第 9/CP.14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德班会议将在为期两周的会期内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行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

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届会。

4. 德班会议还将在为期两周的会期内举行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高级别联席会议。

5. 鉴于即将举行的讨论和成果的重要性,预计德班会议会吸引较多的公众关注。预计各缔约方将进一步努力推进《巴厘岛路线图》下的工作,推动并发扬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 2010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关键成果,包括《坎昆协议》。

B. 届会的准备工作

6.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赞赏地接受南非政府提议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¹ 根据这项决定,执行秘书正继续与南非政府协商,以便不迟于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缔结和签署一份《东道国协定》。目前正在进行届会的准备工作,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将提供进一步信息。

7. 会议主席国墨西哥贯彻《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与缔约方进行磋商,以推动继续取得进展。此外,第 1/CP.16 号决定授权下届缔约方会议的东道国开展包容、透明的磋商,以促进工作,争取该届会议取得成功。在此背景下,南非政府已经开始与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在德班会议取得进展。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将就磋商结果提供进一步信息。

C. 《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安排

8. 预计德班会议在 11 月 28 日星期一的开幕安排将沿袭近期的惯例。在缔约方会议开幕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将宣布《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开幕,并处理议程项目,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然后,缔约方会议将处理一些组织和程序方面的议程项目,包括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缔约方会议将酌情把议程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处理。除了以集团名义发言外,不考虑安排其他发言。在此之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开幕会议结束。

¹ 第 9/CP.14 号决定。

9. 随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幕，《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审议议程上的组织和程序项目，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酌情把议程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处理。同样，除了以集团名义发言外，不考虑安排其他发言。在此之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开幕会议结束。

10.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这一周晚些时候举行会议，处理议程之中未交给附属机构的项目。

11. 为期两周的德班会议，组织安排将取决于 4 个附属机构在德班会议之前届会上的工作进展。4 个附属机构将争取处理完毕尽可能多的事项，并将结果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12.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和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将分别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作出报告。缔约方会议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启动了一个置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之下的全面进程，以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以期达成协议定结果。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使之能继续开展工作，以期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中所载的各项任务，并将结果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供其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它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利用其所审议的文件继续开展工作。² 第 1/CP.16 号决定还请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继续讨论各种法律备选办法，目的是在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所做工作以及缔约方在《公约》第十七条之下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完成一项议定结果。³ 同样，缔约方在第 1/CMP.6 号决定中同意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应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争取尽早及时完成工作，并将结果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以确保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致中断。

13. 预计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将最终完成一些未决问题，包括有关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产生的授权问题，并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将结果分别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²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43 和 144 段。

³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45 段。

D. 高级别会议

14. 履行机构历来均就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出席的高级别会议的日期及任何特殊安排提出建议。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政治重要性，并为规划工作起见，履行机构必须决定高级别会议的持续时间。

15.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安排将参照坎昆的积极经验，由于坎昆会议开始发言的时间与以往届会相比有所提前，发言未超过预设的时间范围。将于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开始举行高级别会议，东道国高级别代表将参加会议。高级别贵宾和各集团代表也将酌情进行发言。

16. 预计将在 12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听取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的发言。将安排一份发言者名单，每个缔约方只作一次发言，包括既加入《公约》也加入《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联席会议上不作决定。

17. 鉴于缔约方很多，有必要限制每次发言的时间。以往会议中建议的时间限制为 3 分钟。根据这种形式，将于 12 月 9 日星期四依照履行机构关于时间安排的结论完成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的发言。⁴

18. 将于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听取观察员组织的发言。高级别会议将于 12 月 9 日下午结束。《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分别举行会议，通过届会的决定和结论。

19. 缔约方不妨确认高级别会议的日期，并提出与高级别会议有关的任何建议，包括国别发言的模式。

E. 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意见

20.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主席协议下，草拟每期届会的临时议程”。⁵ 履行机构历来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清单提供指导。这些清单包括以往届会中经常出现的议程项目和新的程序性任务。缔约方将获得《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清单，该清单的基础是 2011 年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通过的议程。将邀请缔约方依据 6 月

⁴ FCCC/SBI/2010/10, 第 165 段。

⁵ FCCC/CP/1996/2。

届会中即将提交的可能要点清单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发表看法。一旦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通过议程，即分发可能要点。⁶

21. 考虑到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各方发表的意见，秘书处将征得主席同意最终完成临时议程，并依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1 条至迟在届会开幕前 6 个星期以各种正式语文提供其文本。⁷

三. 未来会期

A. 2011 年下半年特设工作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排期

22. 主席团在 4 月 8 日的会议中商定，如果可能，需要在 9 月或 10 月的时间范围内为两个特设工作组安排一届额外会议，以继续这些机构的工作。这些会议的安排包括酌情举行会前会议，以便开展小组磋商和研讨会。主席团还承认需要在德班会议之前为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安排额外会议。

23. 主席团请秘书处与有意承办这些会议的缔约方保持联系。鉴于秘书处尚未获得足够资金支付额外届会的开支，还请执行秘书接触缔约方，为组织届会筹资。必须指出的是，如果没有充足的资助或确定的认捐，秘书处就无法订立合同安排，这将影响届会的组织工作。将适时提供有关额外届会安排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24. 履行机构不妨注意关于 2011 年额外届会的信息并酌情作出决定。

B. 《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未来会期

25. 第 12/CP.16 号决定注意到卡塔尔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承办将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提议，请缔约方进一步开展磋商，以期不迟于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完成这些磋商。它还请履行机构作为建议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26. 缔约方会议还请缔约方提出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提议，该会议预计将于 2013 年 11 月

⁶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已经分别通过了载于 FCCC/KP/AWG/2011/1 和 FCCC/AWGLCA/2011/L.1 号文件的议程。

⁷ 如上文脚注 6。

11 日至 22 日举行。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将从东欧集团中产生。

C. 会议日历：2014、2015 和 2016 年六届常会会期的具体日期

27. 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应邀就 2014 和 2015 年的届会日期提出建议。该届会议上，履行机构商定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届会日期。⁸ 因此，请履行机构就 2014、2015 和 2016 年届会会期的具体日期提出建议，具体如下：⁹

- (a) 2014 年第一会期：6 月 4 日(星期三)至 15 日(星期日)；
- (b) 2014 年第二会期：12 月 3 日(星期三)至 14 日(星期日)；
- (c) 2015 年第一会期：6 月 3 日(星期三)至 14 日(星期日)；
- (d) 2015 年第二会期：12 月 2 日(星期三)至 13 日(星期日)；
- (e) 2016 年第一会期：5 月 18 日(星期三)至 29 日(星期日)；
- (f) 2016 年第二会期：11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1 日(星期日)。

28. 履行机构不妨审议 2014、2015 和 2016 年六届常会会期的具体日期建议，并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予以通过。履行机构还不妨审议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的提议，并请有兴趣的缔约方尽早提出提议。

D.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29. 履行机构 5 月/6 月届会历来对缔约方是一次机会，可以审议其政府间进程的运作情况，交换意见并就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包括为主持人员和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公开、透明、包容的指导原则将继续影响工作安排和主席及其他主持人员的工作。

30. 履行机构不妨思考政府间进程的某些内容，考虑改进的办法，提出相关的指导意见。特别是会议日历变得越来越复杂，缔约方不妨着手进行反思并决定作出适当的改变。

31. 上一个仅有个届会期的年度是 2006 年。近几年一年内的会期已由 4 个(2007 年，2008 年)增加至 5 个(2010 年)，甚至 6 个(2009 年)。对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审议正在从预算的角度讨论这一事项。然而，从实质性和谈判的角度考虑缔约方对未来届会次数和时间安排的期望也会有所助益。

⁸ FCCC/SBI/2010/10，第 159 段。

⁹ 2014、2015 和 2016 年未来届会的日期表明，在此期间的高级别会议将于会议第二周的星期四至星期日举行。

32. 除正式会期之外，日历还纳入了若干组成机构和专家组的工作。这些机构如何并且何时向其上级机构报告也是一个值得考虑的事项。在《坎昆协议》的背景下，缔约方现在可以期待将一些额外机构加入《气候公约》会议日历。

四. 政府间进程中的观察员组织

33. 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¹⁰以及秘书处就如何加强观察员组织的参与而编写的综合报告¹¹中提供的资料。¹² 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一些材料强调了观察员组织的参与及对话的价值，并且呼吁改进方法加强观察员组织和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履行机构承认，观察员组织参与的范围和价值各有不同，且广泛而丰富，应当在《气候公约》政府间进程中加强观察员组织的作用和贡献。

34. 此外，履行机构认识到有必要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进程的最佳做法。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经常注意联合国系统内关于观察员组织的良好做法，以学习其他论坛的经验，进一步促进观察员组织参与《气候公约》进程。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向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汇报这些做法。

35. 履行机构还商定在 2011 年召开一次会期研讨会，参照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进一步拟订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6 款加强观察员参与的方式，包括加强观察员现有参与方式的意见，并要求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交关于此次研讨会的报告。关于会期研讨会的信息将于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36. 履行机构不妨就如何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提出指导意见，以期通过结论或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履行机构还不妨考虑如何使观察员组织更为正式地参与这一进程，例如通过咨询小组或类似于联合国系统其它进程的做法的渠道。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观察员组织

37. 自上一份关于政府间进程中观察员组织的报告以来，¹³ 民间团体对于气候变化进程的兴趣不断增长而且日益多样。共有 359 个新的观察员组织获准参加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93 个新的观察员组织获准参加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议

¹⁰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载于 FCCC/SBI/2010/MISC.8 号文件；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见 http://unfccc.int/parties_observers/igo/submissions/items/3714.php；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见 http://unfccc.int/parties_observers/ngo/submissions/items/3689.php。

¹¹ FCCC/SBI/2010/16。

¹² FCCC/SBI/2010/27，第 139 至 152 段。

¹³ FCCC/SBI/2009/7，第 31 至 37 段。

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目前拥有《气候公约》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共计 1,495 个，较 2008 年增加了 45%。2009 年，秘书处又授予 3 个临时地位，即农民类组、妇女和性别问题类组，以及青年类组。加上这 3 个新增的类组，《气候公约》的 9 个类组就符合了《二十一世纪议程》中 9 大群组的类别。

38. 5 年来参会的观察员数目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 2,933 个稳步增加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 13,482 个。2010 年 8 月，秘书处引进了网上登记系统，以便利观察员参与《气候公约》会议并对此进行更好的管理。所有请求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组织均获准参会。考虑到会场的容量和全体参会人员的安全问题，规定观察员代表的数目为 6,758,其中 4,911 人参加了大会。

39. 在届会期间，观察员组织继续利用这一机会在正式会议上发言并会见会议主席和《公约》机构的主席，以便直接对进程发挥作用。秘书处与团体联络点的对话已经成为一种制度。

40. 通过组织免费的会外活动、展览和新闻发布会，向进程参与者介绍观察员组织的意见和工作。《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设立了气候变化演播室，¹⁴ 在广受欢迎的会外活动和展览以外提供一个选择。与 2008 年相比，2009 年的会外活动申请数量增加了 73%，2010 年增加了 39%。为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并让尽可能多的观察员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的会外活动，鼓励包括联合国组织在内的所有申请方联合举办会外活动。¹⁵ 媒体活动和展示提供了另一个发表意见的渠道。此类活动也有所增加，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达到顶峰，11 天的会期内共举行了约 140 项媒体活动和行动。

41. 在届会闭会和筹备期间，观察员组织对参加研讨会和提交材料表现出持续的兴趣。2009 年观察员组织分别或联合提交了 109 份材料，2010 年提交了 51 份材料，2011 年迄今已提交了 90 份材料，¹⁶ 包括上文第 33 段提及的综合报告所反映的材料。

42. 为增强沟通和透明度，现在通常向观察员提供谈判案文草案。秘书处也已继续将这些做法纳入被缔约方和民间团体等参会者广泛使用的新颖的媒体工具之中。

¹⁴ 气候变化演播室是一个平台，记者在此采访参会人员，讨论影响气候变化的行动、解决办法、意见和问题。所有访谈均通过《气候公约》网站广播。

¹⁵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见 http://www.unsceb.org/ceb/rep/hlcp/20th%20session_HLCP.pdf/view?searchterm=CEB/2010/6。

¹⁶ 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

注意联合国系统内的良好做法

43. 2009 年以来，联合国系统内在这方面没有发生正式的体制变化。秘书处一直在监测和注意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相关政策和良好做法。下文第 44 至 49 段总结了相关的良好做法。

4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允许经认证的民间组织就未经编辑的工作文件提交书面意见。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几个环境公约在其网站上公布所有非正式文件。

45. 人权理事会提供文字信息服务，向已登记获取服务的参会者介绍即将讨论的议程项目。

46. 一些联合国进程允许民间团体观察员参加其理事机构的会议。在《奥胡斯公约》、¹⁷ 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环境署的议事规则中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观察员组织有时应邀参加“主席之友”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还建立了机制，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参与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并使它们在咨询委员会中拥有代表。《奥胡斯公约》、欧洲环境和健康委员会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化管大会)¹⁸ 规定在其决策机构，如主席团会议中应有民间团体的代表。

47. 《奥胡斯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森林论坛(联森论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环境署为民间团体提供经费，资助它们参加其各自的会议。

48. 越来越多的联合国进程，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防治荒漠化公约》、¹⁹ 环境署和联森论坛，作为其理事机构会议的经常项目，举办与政府和民间团体/主要集团的多重利害关系方对话或圆桌会议。

49. 一些负有具体任务，要加强观察员参与的联合国进程，赋予观察员与参会政府相似的发言权利，在化管大会和《奥胡斯公约》议事规则中即是如此。参加化管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可以与参会政府相同的方式发言、要求将具体项目列入议程、做出建议、提出程序问题及对执行问题提出异议。

¹⁷ 《奥胡斯公约》全名为《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它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有 44 个缔约方，大约每 3 年举行一次会议。

¹⁸ 化管大会是一个多重利害关系方的全球性进程，负责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政策框架。它大约每 3 年举行一次会议。约 125 个政府组织、25 个政府间组织和 65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上一届会议(ICCM2,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另有 25 个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¹⁹ 《关于民间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修订案》。见 [http://www.unccd.int/php/document2.php?ref=ICCD/COP\(9\)/18/Add.1](http://www.unccd.int/php/document2.php?ref=ICCD/COP(9)/18/Add.1)。